論　著

清代皇族婦女的家庭地位

賴惠敏*

一、前　言

滿清入關後，沿襲明代的典章制度設立宗人府的機構以管理宗族。爲了維繫皇族內部的宗法制度，也仿照明代編纂皇族宗譜，即玉牒。清代玉牒的數量宏巨，但它的缺點和多數的族譜一樣，都忽視婦女的生卒、名字等記錄。我們所見的列祖子孫玉牒，對男性的生卒年、爵位、仕途履歷都有詳細記錄。相對來說，他們的妻室既沒有名字，亦無生卒年月的記載，只寫她是出自某旗某氏某人之女，表示男女雙方門當戶對的關係。至於未生育的媵妾，玉牒根本不記載其姓氏。列祖女孫玉牒部分，雖有出生年月日，但無名字。只有某人第幾女，卒年記載亦往往闕如。因此要利用玉牒來瞭解皇族婦女來說，所能提供的研究訊息相當有限。

北京第一歷史檔案館所藏的宗人府檔案中有較多的婦女資料，有些婦女向宗人府呈請處理財產問題，如族人強佔土地或莊頭佃戶盜賣土地的財產訴

*　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副研究員

近代中國婦女史研究　第 2 期（1994 年 6 月）
© 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

訟案。還有些是寡婦呈報領取寡婦養贍銀、領養過繼、被毆打的資料。這些報告是經過族長或家人呈遞，由她們自己口述，他人代筆。一般呈文上姓名欄位必須畫押，我們看到多數婦女只有畫個「十」字，可見她們似乎沒受什麼教育，連姓氏都不會寫，識字率低。而且在檔案中，常發現宗室凌虐媵妾致死，或毆打寡婦的事件。由此引發我們想探討婦女在家庭中各種角色的地位，包括女兒、媳婦、妻妾、寡婦等。這些婦女在家庭中居於何種地位，是否受到尊重？或者能否勝任她所扮演的角色，如媳婦或寡婦對家庭適應能力的問題。

溥傑回憶他在醇親王府的生活時說，王府生活中，人人都藏在假面具下過活，在父母兄弟姐妹夫妻之間，各自有一道溝、一段牆形成障礙。家庭中的氣氛經常是冷冰冰的。①由此我們想進一步探討婦女如何管教子女問題。如果一位母親對養尊處優的小孩，灌輸禮儀的表象威權、尊卑的觀念，只讓小孩知道自己是天之驕子，那麼長大後是否能對人產生溫情與敬意？不幸的是，我們所看到皇族宗室言行多屬驕橫目中無人，令人嫌惡。當然，皇族宗室的言行卑劣也不一定是母親的責任，不過從筆記文集和若干回憶錄上看來，皇族婦女對小孩的管教方式確實有些令人不敢苟同之處。

本文所參考歷史檔案館所藏宗人府檔案，多數是乾隆朝以後至清末的檔案，約十八世紀後半葉至二十世紀初。因限於史料的關係，本文未能探討滿清入關前後，漢化政策影響所及之婦女家庭地位轉變問題，期望將來發現新史料，能搜集更完備後再予討論。

二、皇族的宗女和媳婦

一般皇族出身的男性稱「宗室」；女兒則稱為「宗女」。宗女的地位如天之驕女，在清代筆記文集中常記載滿族未婚女子特異行徑，譬如著男裝、拜把子、聽戲、跑馬、趕廟等。好像這些女子地位非常高而且自由自在。可是，從玉牒上統計出生自皇族家庭的宗女，並不是每一位都順利長大成人。

① 溥傑，〈回憶醇親王府的生活〉，收入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全國委員會文史資料研究委員會編，《晚清生活見聞》（北京，文史資料出版社， 1982 年），頁273–285。

尤其到十八世紀後半葉，皇族多數人仰賴養贍銀兩度日，必須嚴格篩選所有出生小孩，女嬰自然成爲犧牲對象。李中清教授等研究皇族嬰幼兒的死亡率，發現新生女嬰的死亡率比男嬰高得多，在十八世紀的最後二十五年中，有三分之一的女嬰未滿月就夭折了。這個數字和遼寧農村的女嬰死亡率相當，是溺嬰行爲所導致的高死亡率。可是，當皇族家庭中的女嬰年滿一歲後即得到細心照顧，譬如注射天花疫苗。李中清教授也發現皇族一至四歲的女孩死亡率，由十七世紀末的三分之一降爲十八世紀末的十分之一。②女嬰高死亡率是否完全是溺嬰因素，本文將於皇族婦女育兒習俗中詳加討論。

皇族的女兒們大都沒有名字，僅以「大妞」稱呼。③女孩長大後，很少看到她們就學的記錄，宗人府所設的左右翼宗學不讓宗女子就讀；家裡設私塾的家庭，只在溥傑回憶錄中提到和妹妹唸書的經驗。滿族風俗女子不讀書識字是普遍現象，如《紅樓夢》裡的王熙鳳也識不了幾個大字。又如薛寶釵勸戒林黛玉說：「俗們女孩家不認字的倒好，只該做些針線紡織的事纔是。」④

滿族的姑娘在家庭中地位特別高。據《清代滿族風俗史》的描述：「未字之小姑其尊亞於姑，宴居會食，翁姑上坐，小姑側坐。父母兄嫂皆尊稱之爲姑奶奶。」⑤而嫂子弟媳怕小姑大姑比怕公婆還厲害，伺候稍有不周到，馬上會挨一煙袋鍋子。北京諺語說：「雞不啼，狗不叫。十八歲大姑娘滿街跑。」姑奶奶盛裝豔服，雜坐於茶棚，的確與漢人嚴格訓練女孩的教育方式大不相同。⑥在宗人府說堂稿中有一段輔國將軍鍾保之女三格格與伊叔和碩

② James Lee, Wang Feng, Cameron Campbell, "Infant and Child Mortality Among the Qing Nobility: Social Structure and Parental Strategies in Late Imperial China." (in 1993 International Workshop on Historical Demography Session: Population of East Asia) pp.1–16.

③ 宗女孫直格玉牒，內容包括封號、生卒年月日、享年、生母姓氏、外祖父姓名職銜、成婚年月、夫婿姓名職銜等。宗室女子名字不准載於玉牒，只寫某某第幾女，有封號可署封號。在訴訟狀上，皆稱某某家之大妞供稱，參見〈宗人府堂稿來文〉（北京，第一歷史檔案館藏），第 440 包，咸豐九年十二月。

④ 曹雪芹，《紅樓夢》（台北，里仁書局， 1984 年），頁 651。

⑤ 楊英杰，《清代滿族風俗史》（瀋陽，遼寧人民出版社， 1991 年），頁 125。

⑥ Margery Wolf, "Child Training and the Chinese Family." in Maurice Freedman ed., *Family and Kinship in Chinese Society*. (Stanford: Stanford University Press,

簡親王申保住的對話，可見宗女驕縱、淘氣的性格。乾隆十三年（1748）三格格至佐領巴彥泰家取錢，巴彥泰到王門值班，三格格到簡親王家找人，太監茹奕言：巴彥泰不在此地等語。簡親王聞之言，格格有話進來說罷。三格格言：「令我進去何爲，難道他耳背聽不見？」茹奕告訴親王，親王又派茹奕問格格曰：「爾父爲誰，我爲誰。」格格言：「何必問我，去問爾王。」簡親王一氣之下叫人毆打三格格。鍾保之女便控告簡親王毆伊，經宗人府參奏後，簡親王被革王爵。毆打三格格的太監茹奕，趙喜，格賁等人交付愼刑司治罪。⑦

《紅樓夢》中描寫史湘雲愛打扮成個小子的樣兒，及王熙鳳自幼假充男兒教養。⑧事實上清代的滿族女子的確有此習性，未婚的姑娘們常穿男裝，模仿男人舉止，像盛行拜把子的風氣。結拜者依年齡大小稱大爺、二爺等。杜如松記載肅親王善耆的兒女們行爲放蕩不羈，肅親王的大格格保書舫時常女扮男裝，行圍打獵、驅車跑馬、聽戲、趕廟、逛二閘，及看打鬼等。肅親王的第二女兒入了日本籍，改名川島芳子，是有名的女間諜。⑨

在皇族家庭中的姑娘們可能比漢人家的千金小姐自由，可是當了皇族家的媳婦卻十分辛苦，地位也低。即所謂「未字之女最尊，若出嫁後則又等閒視之。」⑩當媳婦的每天都得雞鳴即起，先到公婆的房中給公婆裝上香煙，然後開始操持家務。中午、晚間照例裝煙，公婆一日三餐都要站著侍候。《紅樓夢》記載賈府的各種宴會，賈母上坐，姑娘們側坐，媳婦們像王夫人、李紈、王熙鳳等人於旁侍候，可以說明滿族姑娘和媳婦的家庭地位迴然不同。

宗室福格在《聽雨叢談》一書提到，八旗婦女初嫁及歲時喜慶，娘家父母兄弟所饋贈的禮物，當媳婦的必須先獻給舅姑，舅姑賜還才敢接受。接受

1970), p.46.

⑦ 〈宗人府說堂稿〉（北京，第一歷史檔案館藏），新整檔，第 2251 號，乾隆十三年九月。

⑧ 曹雪芹，《紅樓夢》，頁47。

⑨ 杜如松，〈記肅親王善耆〉，收入《晚清宮廷生活見聞》，頁302。

⑩ 〈清宮遺聞〉，收入《清朝野史大觀》(一)（上海，上海書店， 1981 年），卷 2，頁 34。

後也不可佔爲己有，須分給其他妯娌。⑪

皇族家庭的媳婦難爲，我們看到幾件離婚案件，都是媳婦被休回娘家，處境相當可憐。有一位是桂輪的妻子，據桂輪說其妻個性疏狂，不能悅事翁姑。桂輪岳父舒靈安則說，素因婆媳不和，本夫不能管束。以滿族姑娘豪放灑脫的個性要適應婆婆嚴格管教，的確略有困難。後來桂輪之妻可能承受不了壓力，便罹患精神異常的病症。桂輪提出離婚的理由有兩項，第一是其妻不敬公婆，第二是惡疾，清代稱瘋痰症。⑫

還有一位是長保住的妻子瓜爾佳氏，她在嘉慶二十一年 (1816) 出嫁，隔年正月初六回娘家，初九長保住要接她回去，瓜爾佳氏說伊婆婆管教過嚴，不願與婆婆同住。到三月時，長保住硬將妻子帶回家，並且用菜刀將她砍傷。後來長保住的母親出面，將瓜爾佳氏休回，長保住另聘娶他人爲妻。雖然長保住砍傷妻子，卻沒有受到刑責，反而向宗人府呈請再婚的恩賞銀兩。因爲宗人府則例上規定：「因事休妻曾經報府者，另娶時給與恩賞銀兩。」這事件最大受害者是瓜爾佳氏，她因婆婆管教過嚴，不願和婆婆同住，落得不孝罪名，被丈夫砍傷後，又被休回娘家。

在傳統中國社會男女是不平等的，男性可以休妻、再娶，妻子則不能提出離婚要求，滿人情況亦然。我們看到有一位女子可能患了婚姻恐懼症，她在訂婚時得精神異常症，經延醫調治痊癒，當她出嫁那天舊症復發，其夫惠福要求離婚，他的理由是瘋症非醫藥可治癒，屬惡疾。⑬在宗人府檔案中還有因夫妻不合而休妻的事件。像嘉慶二十年 (1815) 八月，四品宗室慶祿住向宗人府呈稱，其妻於當年三月過門以來夫妻不合，又不遵教誨。雙方情願斷絕親情，伊父薩明阿願將伊迎回娘家另嫁，慶祿住願出休書休棄其妻。⑭即便是夫妻不合，慶祿住仍引用不遵教誨的名目休妻。其妻亦無法主動提出離婚的自由，顯示清皇族婦女在婚姻體制下屬被動且弱勢地位。

滿族女子本來當姑娘時可以自由自在滿街跑，或者叼個大煙袋打人，

---

⑪ 福格，《聽雨叢談》(北京，中華書店， 1984 年)，頁 233–234。
⑫ 〈宗人府堂稿來文〉，第 436 包，嘉慶十七年二月十五日。
⑬ 〈宗人府堂稿來文〉，第436 包，乾隆四十九年十月二十八日。
⑭ 〈宗人府說堂稿〉，新整檔，第 2823 號，嘉慶二十年八月。

⑮一旦嫁到皇族爲人妻室，不論皇族家庭的經濟如何，從地位上來說總是屬於高攀性質的婚姻，所以她在家必須忍氣吞聲。況且滿族習俗多以年長者當家，家務凡由婆婆做主，當兒媳的僅能和順相待。有一個案係載萬陳述祖母當家，「在載萬娶妻後，我奶奶言日用太煩，又因道光、咸豐年間食物昂貴度日爲難，載萬將子女移出外住。」同治元年（1862），載萬的兄弟載禡因「用假錢票抵換我奶奶真錢票，是年將載禡逐出不准入門，至今十有餘年。」⑯長輩可以物價昂貴或子弟不肖諸理由，要求子媳搬出家門，可見當家的奶奶在家庭中很有權威。

偶而也會發現由媳婦當家的家庭，有一個例子是和碩莊親王奕仁的媳婦當家時，婆婆、大姑、小叔皆對她給與的銀兩數表示不滿，要求分家。最初，和碩莊親王奕仁當家時，奉養母親事事極盡侍奉之忱，祇因飯房烹調不合口味，另外在內飯房添補菜蔬，每月進錢六百串。至奕仁得病後，由福晉管理家務，以內飯房添菜之費作爲日需之常規，以致其母忿怒。福晉改定春秋兩季呈進銀六百兩，米糧每季呈進銀六百兩，年終呈進銀五百兩。雖有定額，終究未能照數給足。⑰其弟奕佩說：歷年以來當差穿帶一切用度皆長兄經營，每月尙有零用一百串，自奕仁病故後，奕佩的零用錢轉作日用所需。後來奕佩向福晉請求添給月費，福晉便給四百串。三弟奕保有病在身，福晉月給一百三十串，府中供給兩餐。長姐每月獲得三百五十串，一切喫穿等用度均包括在內。

因用度不足，奕佩要求分家。便協議下列幾項：

一、兩家所分之數，每年各分銀二千五百兩，藍甲每月各分三十副。⑱二、長姐每月進錢三百五十串，實不敷所用。現已欠帳並當衣服銀一千餘兩，須籌取代還。三、長姐每月祇要銀一百兩，年底要銀五百兩，以資添補

---

⑮　李澍田主編，《吉林滿俗研究》（吉林，吉林文史出版社，1991 年），頁 164。滿族男女老少都喜歡吸旱煙，爲此有「十八歲的姑娘叼個大煙袋」之諺。

⑯　〈宗人府堂稿來文〉，第535 號，光緒七年十月初五日。

⑰　〈宗人府堂稿來文〉，第531 號，同治十年五月。

⑱　清代王公分得紅甲、白甲，和藍甲三種，所謂藍甲是指贍養府屬佐領下人丁銀兩。參見李燕光、關捷編，《滿族通史》（瀋陽，遼寧民族出版社，1991 年），頁 439–440。《清緒朝大清會典事例》（上海，商務印書館再版，1909 年），卷 154，頁 7。

各項之用。所用太監僕婦女子每月錢糧皆由府內放給。四、長姐在家並未出閣，自應代籌壽城勢所必需，預先商定以便隨時揀擇。⑲

莊親王門上長史景全代福晉抱呈說，本王府王產地租每年應進銀一萬五千兩，但分給本族各支後，僅剩一萬兩。且近年來荒歉頻仍，實進銀兩不過在八千兩之數。紅、藍甲共進二百六十一副，歷年分給各支共八十五副，本府剩一百七十六副，除每月出房租庫利銀，並府中太監、蘇拉、媽媽、女子錢糧尚不足用。⑳莊親王福晉解釋對家用扣剋得緊實因收不敷出，經宗人府王爺協調，奕佩等人最後得到每年一千八百兩銀，藍甲二十五副等。從以上例子中反映出媳婦當家時得疲於應付婆婆、大姑、小叔各方需求，稍有不如意即欲分家。和碩莊親王的福晉雖是家中之主事者，和前述載萬祖母掌握內外大權，全家人皆聽其支使的情況比起來，在在說明皇族的媳婦難為。

和碩莊親王家的長姐未嫁，兄弟除了負擔生活費用外，還得籌備身故後的墳塋等事。清中葉後，有若干宗女像莊親王長姐般留在家中不嫁，㉑道光年間有兩個例子是宗女結婚年齡延至三十多歲。㉒就玉牒上結婚年齡進行統計，三十歲未婚的宗女，在 1800 出生的年輪組約有 49%； 1840 出生的年輪組則高達 87%。這有可能是族長漏報宗女的結婚日期；亦有可能因皇族經濟困窘，無力嫁娶。但是從她們出嫁前的姑娘地位與嫁後當媳婦的待遇比較，可能有人會選擇不結婚，在家當大姑主持家政是何等風光！

從訴訟案來看，皇族宗女的法律地位比媳婦高，她們可以直接向宗人府遞呈文。有一個案是綬綸之女和族人爭產的案子，據宗女說其伯父善壽與父綬倫是同胞兄弟，支派均係二房，並無後嗣。善壽在世時曾言故後准宗女與

---

⑲ 〈宗人府堂稿來文〉，第531 號，同治十年四月。

⑳ 〈宗人府堂稿來文〉，第531 號，同治十年四月二十八日。

㉑ 〈宗人府堂稿來文〉，第 544 包，光緒二十八年十一月。根據載墉之女之呈文云：「女不嫁，即領祭長孫女也。」女子未嫁之例，還有綬綸之女、玉潔之女，詳後所述。

㉒ 〈宗人府說堂稿〉，新整檔，第 2945 號，道光二十五年十二月。宗室奕康嫁姐請賞事云，胞姐現年三十一歲，聘與正黃蒙古旗護軍興柱爲妻。祈請宗人府給與恩賞銀一百兩。宗人府說堂稿，新整檔，第 2952 號，道光十三年九月。宗室圖凌阿之姐三十五歲，說定給與明祥爲妻，明祥病故，此女往伊故夫家守節，請宗人府照例恩賞銀一百兩。

同房侍妾雙紅所生之女平分家產。當時雙紅因生女，善壽到黃檔註冊奉明收房納妾，闔族改稱姨母。其後善壽之女出聘，數年居孀，翁家度日貧苦不能糊口，復行接回在家守節。在姨母去世後，長門之族姪景興欲分家產。綬綸之女稱，伊係屬胞伯善壽誼親姪女，伊家之家政實應我之主持，善壽之女已出聘外姓，難以干預我之家務。

因為綬綸之女一直未嫁，所以經管兩房產業共有：交租地一塊三頃有餘，坐落在張家灣；一座普雲樓，坐落在東四牌樓；房租一百二十餘處，俱有摺帳契紙，所有家內物件未計其數。㉓由於善壽遺產甚多，引起族人覬覦，不久綬綸之女又呈文說，本族姪桂興等人持刀威赫搶去伯母病故恩賞銀五十兩。桂興等人又圖謀霸占祖遺家產以至所食坐甲（即藍甲）一分。綬綸之女於九月十二日控告在案，宗人府將桂興等傳至府內，並未審明，當堂交與族長說合，至今亦未說好，至十一月初桂興等手持利刀威脅宗女言說要她的命。㉔綬綸之女雖然受到族人威嚇，至少可一再向宗人府呈訴，宗人府還得有所回應，顯示宗女特殊的地位。

相對來說當媳婦的在呈控族人霸產的事件時，就得面對各方的壓力，未有宗室女兒的理直氣壯。乾隆十八年（1753）五等蔭生宗室保生之孀婦說：「我夫有兄弟五人，其中長兄吉蘭泰，二兄多羅順郡王業已分出。其餘兄弟三人，由父王留給每人五千兩，此項銀兩均交存於多羅順郡王及福晉二人手中。後來分家時，給三兄保福，五弟豐訥赫均已分銀，唯我夫當時已病故，并未分給錢銀。」㉕宗人府傳訊保生之弟豐訥赫和族長若木布等人，兩人皆稱：「此係我家內之事，願於家中和息了結。」豐訥赫便親自前往孀婦家，指責她因無力嫁女，借機詐賴。族長吉木布亦教訓保生之孀妻：「不准妄生事端。」硬逼保生之妻將原呈退回。保生孀妻呈文中說，多羅順郡王的福晉本來答應在她嫁女時分給五千兩家產，待她女兒下聘時，孀婦三番兩次到王府請求給銀，郡王寧可花三千兩銀整修庭園也不願給她一兩銀。且糾集族人來「開示」該寡婦，令她撤回訴狀。

㉓ 〈宗人府堂稿來文〉，第538 號，光緒十五年十月。

㉔ 〈宗人府堂稿來文〉，第538 號，光緒十五年二月。

㉕ 〈宗人府說堂稿〉，新整檔，第 2283 號，乾隆十八年十一月十六日。

依照宗人府則例之規定：「宗室婦女自行出名具呈者，除係呈送忤逆准其照向例訊辦外，其餘事件概不准理。若有冤抑之處應令其成丁兄弟，或母家至戚抱告。無親丁者，遣家人抱告，始准官為伸理。」㉖ 倘若宗人府官員判定該案為虛誣，該婦女再具名控訴，則稱「婦女出名刁控或自行赴案上堂逞刁，以及擬結後曉曉瀆控者，無論所控曲直，照違制律，有夫者罪坐其夫，無夫者罪坐其子。夫與子俱無者折罰其孀婦錢糧。」㉗對瀆控者罰款限於媳婦，不限於女兒。㉘舉例來說玉潔之長女呈控庶母王氏霸吞地租，所控無憑，盛京將軍等即行申斥宗室女安居守分，勿得冒昧。宗室女供稱：「氏父在日娶妾王氏，生有二女。氏係嫡出長女，父故無嗣，過繼貴寶承祧。祖遺冊地坐落錦州連山，按年租銀四百兩。同治十二年庶母與氏爭地租，當在宗人府呈明在案，將此項租銀以五股分劈，每股一年應得八十兩銀，氏與貴寶，並庶母所生二女各一股，餘剩一股作為祭祀用。經族長斷明，有親可證。今庶母自行吞霸不給氏使用。」㉙玉潔之女再行控訴，宗人府未罰其錢糧。

三、皇族的妻妾

皇族婦女在家庭中妻妾的地位截然不同，嫡妻是由明媒正娶，用花轎抬來的，媵妾是由婢作妾或未經媒妁作證，未坐花轎進門。婦女在嫡庶的身分待遇區分高下，注定了自己一生的命運。其子女也因母親的身分，被區分嫡出或庶出的差別待遇。在清代早期，王府只能與蒙古博爾濟特氏，或滿洲名門望族通婚，如瓜爾佳氏、鈕祜祿氏、烏喇氏、舒穆祿氏、富察氏、佟佳氏等。㉚律例上更明文規定宗室不准與下五旗包衣結親，違者照制律治罪。

㉖ 《光緒朝宗人府說則例》（台北，中研院傅斯年圖書館藏線裝書），卷 31，頁 34。

㉗ 《欽定宗室覺羅律例》（宣統二年，中研院近史所圖書館藏線裝書），卷下，一宗室婦女出名具呈分別准理與不准理，頁 1–2 。

㉘ 〈宗人府堂稿來文〉，第 534 號，光緒五年九月十六日。如果是出嫁女子，在夫家受了委屈向宗人府申訴也必須差遣奴僕等人抱呈，不能本人直接呈報宗人府。如宗室福祿堪之女遣僕婦趙氏抱呈伊夫族兄德魁率領元瑞等人搬入宗室女家外院居住，勾串匪徒開設小押種種不法。

㉙ 〈宗人府堂稿來文〉，第 543 號，光緒二年十月十四日。

㉚ 金寄水，《王府生活實錄》（北京，中國青年出版社， 1988 年），頁 160–167。

㉛所以嫡妻也表示系出名門，而媵妾可能是婢女或漢軍八旗女子，地位低。在宗人府檔案中有一例是宗室惠連呈稱，祖母田氏自十五歲始，即爲祖父之妾，時達三十餘年。祖父額古力德從未娶正妻，其身故後，祖母寡居守節照料家務。㉜即便是田氏爲額古力德家的祖孫三代奉獻一生，也未得到妻室的身分。

媵妾地位低，不會因爲她當了家而改變地位。我們看到王府中有幾位媵妾當家的例子，像溥傑回憶其庶祖母當了一輩子的家，第五子載灃襲封醇親王，但是劉佳氏仍未因母以子貴得到較高待遇，如她娘家的人不能和王府作正式來往，只能悄悄地探望她。到去世時，嫡妻和側福晉葬在祖塋圈內，且有寶頂式的墳穴。其餘媵妾和幼殤的小孩，未聘的姑娘都埋在一塊小地皮上。

我們也看到一位妾向宗人府呈請過繼子時說：「夫於道光十八年（1838）病故，氏主母瓜爾佳氏無所出，主僕二人過日。咸豐元年（1851），氏之主母病篤時曾向氏言，如我死之後，你可向族中商酌，承繼堂弟恆元之次子英尊爲嗣，俾日後奉祀有人。」李佳氏稱嫡妻爲主母，自稱奴僕，可見妾室在家庭地位和奴僕相差無幾。李佳氏的丈夫是長房，乏嗣，理當找過繼子承祀，李佳氏必須藉由嫡妻遺言才能呈報宗人府。從成千上萬件的宗人府檔案中，幾乎都是嫡妻呈報領養過繼子，及領取寡婦養贍銀兩。媵妾無法呈請孀婦養贍銀及辦理子嗣過繼。

在分家時，媵妾必須帶著孩子離開王公府第，另居謀生。光緒三十四年（1908），宗室宜松病故，伊妾楊氏同子再印到族聲稱，伊夫繼妻不准伊母子入門守制入檔等語。經宜松堂弟扎拉芬等三人出具證明，宜松於光緒二十三年（1897）憑媒納妾，又於二十九年（1903）生一子名再印。宜松的繼妻那拉氏聲言令楊氏母子另居，每月給錢三十串，方准伊母子入檔入門守制。㉝

在宗人府檔案中，有一件是媵妾向宗人府呈訴族人毆打她，並搶掠財產

㉛ 《欽定宗室覺羅律例》，卷下，一宗室覺羅不准與下五旗包衣結親，頁 1。

㉜ 〈宗人府說堂稿〉，新整檔，第 2254 號，乾隆十四年五月十六日。

㉝ 〈宗人府堂稿來文〉，第 553 包，宣統元年。

，結果還被族人反告她是冒名的，宗人府便將其財產分給族人。此事原委係奉國將軍文初之妾書氏控訴族孫繼安，在她丈夫出殯前，率族人將該氏綑綁痛打，並把家中器皿搶掠一空，致使她殯葬無資。後來繼安又派人再度將她毒打，並搶走零星什物，丟棄神像牌位，以致書氏向宗人府呈訴，並要求替文初立過繼子嗣。其族人繼安等也不甘示弱，向宗人府呈稟文說，族內已經詳察冊檔無書氏之名，書氏並未生有子女。㉞意思是書氏冒名爲文初之妾，甚至「任意妄爲」想立過繼子。繼安等人共有六房，爲了分得文初產業，向宗人府呈報本族無合例應繼之人，拒絕書氏所請求過繼之事。按照宗人府的規定，媵妾無生育者姓名不准列入譜牒冊檔，因此宗人府的官員不理會書氏的控訴，逕將文初的財產分給六房的族人們。

書氏的遭遇也不是唯一特例，許多媵妾無生育，不能在黃檔房中註冊，收房爲妾，其地位如同婢女。在宗人府的檔案中，宗室毆打使女致死是常有的。㉟或有賣婢女的事件。㊱宗室王公苛虐屬下之事甚多，歷朝皇帝皆訓諭嚴禁，但王公暴戾行爲猶未能根除。使女在王公家無地位，且被凌虐，在昭槤的《嘯亭雜錄》中記載：「雍正中，有某公爵淫其家婢，不從。以雞卵塞其陰戶致死。乾隆中，某駙馬家巨富，嘗淫其婢，不從，命裸置雪中僵死，其家撻死女婢無算，皆自牆穴棄屍出，其父母莫敢詰也。」㊲金寄水提到：「睿親王九輩太王爺那十一位老太太差不多都是婢女收房的。後來有的瘋了，有的憋悶死了，有的服鴉片自殺。生兒養女的還算好一點兒。到十輩太王爺老福晉口諭，府裡不許再用使喚丫頭。」㊳

由於媵妾地位不高，她們所生的小孩也不能得到封爵，有些王公爲了爵位的承襲，將妾生小孩假稱嫡妻所生，過程還頗爲曲折。慶親王奕劻還沒納側福晉時，和一位女僕發生關係有了身孕。清制宗室王公的私生子，宗人府

㉞ 〈宗人府堂稿來文〉，第544 號，光緒二十九年二月；光緒二十九年二月二十日。

㉟ 〈宗人府說堂稿〉，新整檔，第 2375 號，乾隆三十年十月二十三日。宗室穆隆額毆死家中使女，欽命發往盛京。

㊱ 〈宗人府說堂稿〉，新整檔，第 2312 號，乾隆二十年五月二十五日。宗人府查得宗室葛爾炳阿將婢女賣給民人爲奴，實屬不當行爲。

㊲ 昭槤，《嘯亭雜錄》（台北，弘文館出版社， 1986 年），頁 292。

㊳ 金寄水，《王府生活實錄》，頁 194–197。

不給入宗籍。於是奕劻就讓福晉把腹部用布棉墊起，假裝懷孕，同時把這個女僕關在東廂房內，後來該女僕產一女，對外即說是說福晉所生，這就是奕劻的大格格。這位女僕一直關到光緒二十四、五年間病死爲止，埋在京郊東北頂墳地內。大格格後來嫁給親王那彥圖，婚後這段內幕被其夫聞知，經常冷嘲熱諷，大格格爲此痛哭過不知多少次。㊴

那彥圖後來也謊報妾室所生子爲嫡出，因福晉體弱多病，不易生育，那王怕自己的爵位日後被別人所襲，就向宗人府謊報長子棋誠武是嫡出長子。棋誠武之母實係福晉陪嫁的使女。民國後，載濤曾任宗人府的宗令，知道這件事的內幕。又因他是祺誠武弟弟祺克武的襟兄弟，便將貝勒爵位給棋克武，只給棋誠武貝子爵位，棋誠武縱然心中不滿，但終因自己是庶出的，也不敢聲張。㊵從以上的例子也可瞭解，儘管嫡妻在家庭中地位較高，但對丈夫的婚外性行爲也無可規勸或約束的力量，並且要設法幫忙掩飾。

一般說來，妾室地位低，但她們也可利用貌美得寵之際，想盡辦法來提升地位。像慶親王府載振家的女婢甯氏因面貌生得美，被載振看中了，納爲第四太太，次年生一位男孩名叫溥銓，因此這位姨太太又晉升爲福晉了。㊶宣統二年（1910）輔國將軍溥量控告毓亨娶妾，本係楊姓名大雙福乃是回教中人，從前在百順胡同蘭馥小班以賣娼爲業，久爲著名娼妓，因與毓亨日相狎暱，遂於光緒三十三年接出爲妾。毓亨稱該妾於宣統元年生有一女，於是年爰例請封側，其實並未生有子女。毓亨之繼妻因受該妾大雙福欺凌不過，遂與毓亨口角紛爭，投與其伯母收容同居。㊷

若有宗室和外面女子發生關係，從乾隆朝的檔案看來，宗人府對婚外的性行爲處罰較嚴重，宗室德良在乾隆三十三年（1768）伊妻病故，次年與女散尼特有奸情，被宗人府依罪圈禁一年。㊸道光年間，同樣行爲則未有處分

㊴ 溥銓，〈我的家庭慶親王府片段〉，收入《晚清宮廷見聞》，頁 273–285。
㊵ 曹寬，〈那王府四十年的滄桑回憶〉，收入《晚清宮廷見聞》，頁 316–330。
㊶ 汪容坤，〈記慶親王載振在天津的生活〉，收入《晚清宮廷見聞》，頁 286–300。
㊷ 〈宗人府堂稿來文〉，第 551 包，宣統二年十一月。
㊸ 〈宗人府說堂稿〉，新整檔，第 1301 號，乾隆三十四年九月二十三日。

，像宗室全奎與僕婦張氏之女十兒通姦，所生之子仍給紅帶，另檔存記。㊹

四、寡婦的生活

皇族中的寡婦屬於弱勢的一群，當丈夫過世後無遺留房屋、耕地及錢糧者，將可獲得宗人府發給寡婦養贍銀兩，每月二兩銀。如果寡婦有子，按照宗人府規定：「若有父輩亡故，則由一子食不俟歲滿三兩錢兩」例，給與未成年男子（未滿二十歲）錢兩，每月三兩銀。㊺在妻妾成群的家庭中，一旦丈夫亡故，各房的妻妾皆倚各子分居。㊻無子的寡婦，倘係嫡妻無子嗣，也可過繼近族一人為嗣，並呈報宗人府領取養贍銀。也有寡婦為去世的兒子找過繼，稱過繼孫。㊼

如果是有爵位的奉恩將軍去世，若無子嗣，即一概停止承襲，伊孀妻若願守節，給予終生賞食半俸。㊽有官銜的宗室過世，其孀妻亦可食半俸。㊾雍正十三年（1735）已故前鋒統領哈爾吉之孀妻說，伊夫去年在兵營病故，遺兩名未成年孤子請求宗人府給與寡婦半俸銀米。

傳統社會對丈夫死後堅守貞節的婦女稱「節婦」，據則例上規定，閒散宗室內節婦三十歲以下守寡至五十歲，品行敬信，守貞節者，應與旌表。若節婦守節年滿十年病故，亦應旌表。道光十一年（1831）十二月宗人府報告該年受旌表的守節宗室孀婦九人，宗室女二人。㊿按照宗人府所統計的寡婦人數，道光二十六年（1846）有1,263 人；同治五年(1866）寡婦人數為 1,069 人。51以此推測道光十一年寡婦人數可能約千人左右，守寡而獲旌

㊹ 〈宗人府說堂稿〉，新整檔，第 2442 號，乾隆五十六年二月。

㊺ 《光緒朝宗人府說則例》，卷 31，頁 48。

㊻ 〈宗人府說堂稿〉，新整檔，第 2420 號，乾隆三十八年四月十一日。

㊼ 〈宗人府說堂稿〉，新整檔，第 2819 號，嘉慶十一年十月。增泰之孀妻呈稱，我之生子閒散宗室長勇早已病故，理當過繼為嗣。今我小叔增壽之子四品宗室常安保之子明善，情願過繼與我長子長勇為嗣，請准食三兩錢糧。

㊽ 〈宗人府說堂稿〉，新整檔，第 2802 號，嘉慶七年十月。

㊾ 〈宗人府說堂稿〉，新整檔，第 1238 號，雍正十三年七月。

㊿ 〈宗人府說堂稿〉，新整檔，第 2822 號，道光十一年十二月。

51 轉引至鞠德源，〈清朝皇族的多妻制度與人口問題〉，收入北京社會科學院滿學研究

表人數才占百分之一。一方面可能寡婦在守寡未滿十年期間就過世，未得到旌表；另方面則是寡婦並非僅選擇守節一途。

從宗人府說堂稿的檔案看來，皇族的寡婦不願守節者，可返回娘家，是否改嫁就不得而知。乾隆三十四年（1769）書祥呈稱，我近族叔已故宗室浩森無子嗣，其妻返回娘家。[52]乾隆三十五年（1770）十月，奉恩將軍景文去世，其孀婦之兄保林向族長告稱，我妹年輕不可守寡，現我娘家人情願接回，即於當日接回娘家。宗人府停該孀婦半俸。[53]又有一位蔡氏在丈夫奕炳去世後，兒子病故之不幸接踵而來，致使她精神異常。經族人出具證明，寫著：「蔡氏因夫病故不願守節，情願改嫁，並無強令改嫁等情，如有逼勒之事，情甘認罪。」族人公同立字將蔡氏出姓後，由她娘家的兄弟接回調養，有無改嫁亦不得而知。蔡氏原有一女十歲餘，其族人命她將女兒留給本族親戚撫養，不許蔡氏來探望。[54]

宗室成喜的孀婦欲過繼伊姪為嗣，她向宗人府呈稱：「孀婦我甘願守節，我娘家亦同意守節。」[55]可見寡婦守節與否，娘家還有決定權。皇族家庭中的媵妾，在丈夫死後不能領取寡婦養贍銀兩，無子女者，其姓氏尚不能編入玉牒。這些人既無以維生，又無名分，要留在夫家守寡恐怕也非易事。

照宗人府的規定奉恩將軍無嗣，不准過繼子承襲，但寡婦因生計問題，常有人向宗人府呈請襲爵。如乾隆九年（1744）奉恩將軍孀婦呈文說，丈夫病故後，遺留五女，無依無靠，請將祖上世襲官職由應封宗室壽萬承襲，以照顧寡婦及五女。此呈文遭宗人府駁回。[56]

也有族人利用寡婦不懂法律規定向寡婦騙財，阿克達春之女大妞供稱：伊父阿克達春曾承騎都尉世職，於道光二十七年（1847）病故。無嗣。伊母趙氏欲過繼遠支族叔金慶之子海陞為嗣，兼可承襲世職。按照宗人府則例規定：趙氏所繼之子海陞係譜外遠族之人，並非原立官之子孫。例准過繼，

所編，《滿學研究》（長春，吉林文史出版社，1992 年），第一輯，頁 52。

[52]〈宗人府說堂稿〉，新整檔，第 2404 號，乾隆三十四年四月十一日。

[53]〈宗人府說堂稿〉，新整檔，第 2413 號，乾隆三十六年八月。

[54]〈宗人府堂稿來文〉，第 436 包，道光二年四月十日。

[55]〈宗人府說堂稿〉，新整檔，第 2253 號，乾隆十三年九月十九日。

[56]〈宗人府說堂稿〉，新整檔，第 2244 號，乾隆九年二月二十五日。

不能辦理襲職。趙氏所屬之佐領和印務參領相繼向她騙取錢文，假說係用來買通關節，其中豐裕要去京錢六百吊、印務參領博銘索錢五百吊、佐領桂芬收了三百五十吊錢。後來事未辦成，趙氏向豐裕等人討錢文，皆躲避不見傳訊。雖然趙氏費盡心機想讓過繼子承襲世職，但宗人府仍維持則例上規定，外遠族之人例准過繼，不准入選世職。[57]在諸人供詞中，佐領桂芬說：「我嬸母趙氏使金城到我家，叫我到趙家去，我聲稱衣服當著，沒穿的，總得錢文贖取。七月十三日金城給我拿來五十吊。」佐領官居四品，居然連外出時都得到當舖贖回衣服，可見皇族生活之窘況。

皇族寡婦在丈夫去世後，必須走出閨閣處理家務，然而面對繁複的事務，以她所受的歷練來看，的確不勝負荷。依照滿人習俗，寡婦不能辦理喪事。[58]接連而來是她不能經管產業，必須委託他人代管，造成財產被占的後果。譬如舒成之妻徐佳氏將所有地址、文約、祭祀之事，俱交與五房之德臣代管，後來德臣將祭田公產據爲己有。[59]如果遇上蠻橫的族人，甚至動手打人。成奎之妻王氏向宗人府呈報胞姪文龍向伊施暴，將伊頭髮揪住拉倒就打，扁方（頭簪）打成三節，衣裳撕碎，又將伊打得周身疼痛，難以行走。[60]遭遇鬥毆事故，宗人府並無將文龍圈禁治罪，採息事寧人態度只要求他當面向王氏謝罪。

光緒二十四年（1898）載觀的孀婦索爾多氏向宗人府控訴姪兒溥元倚勢吞租事。原先，索爾多氏之夫兄載齡與弟兄商議，將所有地租項，每房分給租銀五百兩。光緒二年（1876），載觀因度日艱難，向載齡預支銀二千兩，言明每月扣抵二百兩，十年爲滿。等載齡過世後，由其子溥元經管地畝之事，溥元應於十二年照例給索爾多氏銀五百兩，但溥元仍付三百兩，至光緒二十四年共欠銀二千餘兩。[61]溥元辯稱索爾多氏一門當初借去二千兩銀，是以每年租銀二百兩作爲利息，永遠抵實，嗣後此門永遠領取銀三百兩。索爾多氏分明是受到族人的慫恿，捏詞憑空控訴，要不然她在十二年前即收到三

---

[57] 〈宗人府堂稿來文〉，第 440 包，咸豐九年十二月。
[58] 〈宗人府堂稿來文〉，第 526 號，咸豐十一年十一月。
[59] 〈宗人府堂稿來文〉，第 526 號，咸豐八年十二月。
[60] 〈宗人府堂稿來文〉，第 526 號，咸豐十一年十一月。
[61] 〈宗人府堂稿來文〉，第 524 號，光緒二十四年七月二十三日。

百兩地租為何至今才提出訴訟。[62]雖然索爾多氏和溥元都無字據證明孰是孰非，不過最後宗人府官員仍判定溥元的話有道理，索爾多氏敗訴下來。婦女在訴訟程序上倚賴族長學長呈遞狀紙，自身又不能上公堂與被告對質，[63]行動上的限制成為敗訴的因素之一。

皇族婦女不准隨便上公堂，其呈文必須透過族長和家人抱呈。[64] 對寡婦來說這項規定並不太合理，萬一寡婦和族長發生田產糾紛，族長在形勢上可能居上風。有一個案是藍旗族長富英具呈，其原有地五畝，此地內有富英家族之墳塋六座，偏北內有族內宗室婦清達氏墳塋二座。後來清達氏有意要分此地自己耕種，族長不允，該氏累次控告。其後經同族宗室等說合，將此墳塋地讓與該氏自己耕種，不准該氏典賣、挖井、蓋房。倘若該氏日久不尊，族長富英呈控經官治罪。[65]照理說此墳塋地係族長家與清達氏共有，族長亦無權干涉該氏在土地上挖井、蓋房，此規定不過是顯示族長對寡婦凌逼態度。

在財產糾紛方面的訴訟案，宗人府似乎較未顧及寡婦利益，但若涉及寡婦之子不孝之訟案，宗人府可以公平地做了斷。載雙之妻西林覺羅氏具呈，其次子溥元過繼給輔國公為嗣。因其夫去世之後便將妝奩，及故夫遺物盡行出賣共有千兩銀。溥元向她說要將此銀借用，將銀借去，在報房胡同中間路北買房一所，私養外家（即養母）。西林覺羅氏求他將此房給她們母子居住，溥元不但不依，並且口出惡言。西林覺羅氏說此房並非輔國公府中之錢，亦非府中產業，何以能養外家之母，而不因當孝順親生之母。[66]宗人府堂斷

---

[62] 〈宗人府堂稿來文〉，第 524 號，光緒二十四年八月十三日。

[63] 〈宗人府堂稿來文〉，第 546 號，光緒三十二年十二月。宗室婦女不准隨便上公堂，如宗人府堂諭：「載墉之女，載昆之妻均係婦女，未便傳訊。」

[64] 在〈宗人府堂稿來文〉中有一件是寡婦自己呈文，其主要內容如下：「已故宗室忠存之妻那拉氏呈伊夫在世時與夫弟業已分居，曁夫故後又同居各爨。前因夫弟有住房一所當日置買時因錢財不敷用，遂向氏措得四十五兩，并言明既出此款，囑氏永遠居住，後又催搬家，伊將房另租別人所得租價分文不給。又於十八年將氏積蓄銀一百兩，設法給放出生息，因每月不見分文。具呈人家中無人可遣，親戚亦無人可遣，氏惟有叩懇恩施格外」。〈宗人府堂稿來文〉，第 540 號。

[65] 〈宗人府堂稿來文〉，第 541 號，光緒二十三年三月。

[66] 〈宗人府堂稿來文〉，第 541 號，光緒二十二年四月十六日。

，令溥元備銀五百兩與西林覺羅氏置買房間居住，再由公俸之內每季給銀五十兩作爲養贍之資。至於西林覺羅氏身後一切衣衾棺槨，溥元另備銀一百八十兩。㊼

多數的寡婦礙於她的身分地位，不願拋頭露面，像宗室成榮之孀妻愛彥覺羅氏說：「孀婦係二等侍衛之嫡妻，豈可出頭露面，失去先人之體統。」㊽對許多糾紛事務逆來順受，受盡委屈。偶而也出現一位特立獨行的女性，敢與族人爭權奪利。宗室興壽呈訴其寡嫂興海氏不盡婦職，吸食大煙，與婆婆時常吵架，後來興海氏要求分居另過，其母分給固安等地畝租項，每年一百餘兩，又京南地冊也歸興海氏掌管。其餘奉天土地由興壽承管。興海氏分居二十餘年後，將京南地畝賣盡，又私自前往奉天賣地。㊾興海氏的家僕說實際上是：「興壽於三十年將白旗寨十三天半，榆樹堡九十九晌地私行賣出。小的主人央說大洛昂邦河上哈達白旗寨共四處一百七十餘天，歸於小的主人每年租項，做爲小的主人度日之資，由其自便不與興壽相干。」㊿興海氏的作風顯然與多數的寡婦大不相同，她獨自到盛京查勘莊園所在，爭取未賣土地的地租，態度比一般男性更積極。完全脫離寡婦悲苦、被動的陳述。

五、君父威權下的皇族女性

按照滿族的風俗，男家擇門第相當人家，求媒通聘。先合男女兩人八字，合者再議婚，這也意味著趨吉避凶的道理。皇家的皇子婦和公主許聘多係由皇帝指定後，再將八字交欽天監合算，據奕賡的說法是：「未聞算有不合者。」(71)在君權控制下，政治婚姻比比皆是，豈容欽天監算出不合的道理。在《清宮遺聞》一書中說公主多半無生子，或者十分之九係患相思病死。理由是公主出嫁即賜以府第，駙馬居府中外舍，公主不宣召，不得共枕席。公

㊼ 〈宗人府堂稿來文〉，第 541 號，光緒二十二年八月。
㊽ 〈宗人府堂稿來文〉，第 539 號，光緒十七年。
㊾ 〈宗人府堂稿來文〉，第 554 號，宣統二年五月。
㊿ 〈宗人府堂稿來文〉，第 554 號，宣統二年五月。
(71) 奕賡，〈括談〉，收入《佳夢軒雜著》（台北，文海出版社， 1970 年），頁 634。

主要宣召駙馬時，保母多方阻攔，所以兩人要見面必須賄賂保母。[72]這種政治婚姻刻意製造女尊男卑的夫妻關係，反而讓柔懦面軟的公主，受制於保母，豈有幸福可言？

有些公主郡主嫁到遙遠的蒙古地區，那真是「一帆風雨路三千，把骨肉家園齊來拋閃。」[73]吳振棫在《養吉齋叢錄》中也說：「國家與蒙古各旗世爲婚姻，公主郡主多下嫁，每苦游牧地方居處飲食之異。」[74]如果公主要回京城必須透過旗主向理藩院報請轉奏，奉旨恩准，才能進京。有一例案是嘉慶二十一年（1816）和碩肅親王永錫之女稟告：「今年我福晉母親六十歲，冬季我擬親往京城慶賀作壽。伏請扎薩克呈報貴院，由院轉奏等因呈報前來。」宗人府官員前往查格格娘家，肅親王福晉今年六十歲屬實。請旨恩准。再由理藩院轉行曉告多羅格格。[75]

另有一個案係多羅貝勒永珠給宗人府門帖稱：「我貝勒之女，即敖漢旗額駙扎勒瓦之子台吉瑪哈必咱雅之妻，因患眼疾，由敖漢呈文理藩院，欲來娘家醫治眼疾，等因報請轉奏。奉旨：准允來京。欽此。欽遵在案。今我貝勒之女，於道光三年正月二十一日進京到家。等因，呈報前來。」[76]幸虧永珠之女所患只是眼疾，若是嚴重病症，可能在公文往返之際就已喪命。

清代不僅對出嫁在外的宗女行動嚴格控制，並規定在京的婦女不准隨便離開京城。則例上載：「凡宗室告假出京，宗室婦女無論指稱何事，俱不准告假出京。[77]」爲皇族宗室的田產和祖先墳塋都在京城外，或遠至盛京，每當宗室要出城祭掃祖塋或處理莊園事務，必須向宗人府告假，留住婦女在京城，形同人質。既使婦女在京城也不能隨便拋頭露面，其足不出戶結果，有礙身體健康。像金寄水說：「王府內眷婦女服藥多在冬春兩季，一到這兩個季節，晚間進入各房，幾乎都能聞到藥香。」[78]

---

[72] 〈清宮遺聞〉，卷 1，頁63。「公主受保母之虐待條」。
[73] 曹雪芹，《紅樓夢》，頁 91。
[74] 吳振棫，《養吉齋叢錄》（北京，北京古籍出版社， 1983 年），頁 264–265。
[75] 〈宗人府說堂稿〉，新整檔，第 1299 號，嘉慶二十一年十一月。
[76] 〈宗人府說堂稿〉，新整檔，第 1555 號，道光三年二月。
[77] 《欽定宗室覺羅律例》，卷上，一宗室控告地畝案件解京質訊，頁 1。
[78] 金寄水，《王府生活實錄》，頁 200。

在一些檔案資料中，提到皇族婦女結婚時嫁粧多，表示結婚時風光體面得很。如嘉慶十六年（1811），護軍參領額爾金太之女指配與慶郡王永璘之子棉敏。嘉慶帝認爲額爾金太係一武職，辦理出嫁之事難免財力不及，便恩賞一千兩銀辦理出嫁事宜。⑲光緒七年(1881）二月，溥誠之父交出翡翠珊瑚朝珠三盤，當諭云此朝珠即作爲將來聘嫁格格之用，溥誠有姐妹三人，在家作爲脂粉養贍之資，出聘即爲妝奩之用。⑳不過細想嫁到偏遠的蒙古地方或東北，人生地不熟，有事回娘家得請假，行動相當不自由，豐富粧奩終究是虛浮不實，徒有其表。

在家庭中，滿族人最引以爲傲的是尊敬長上的傳統，子弟對長上必須恭敬，不能有怠慢。父家長在家庭中掌握內外大權，全家人皆聽其支使。滿族重視家長權威及禮法，但是從許多人回憶幼年生活多半覺得家庭毫無溫馨可言。像是襁褓幼兒坐在母親的膝蓋上撒撒嬌；或母親不時對小孩的讚美、鼓勵。這些表現母愛的情感，在皇族的家庭是少見的。皇族家庭在禮教的規範下，一切親情都被形式化的禮教所代替，照顧小孩沒有溫情和愛心。溥儀說他入宮後，和五位「皇額娘」相處時，都沒有得過真正的母愛，平常很少見面。坐在一起談談，像普通人那樣親熱，根本沒有過。㉑皇族婦女卻得背負各種禮教包袱，在小孩出生後交付褓母手中養育，規定探望的時間，母子間無親情可言。《清宮遺聞》中記載：「皇子生，無論嫡庶，一墮地。即有保母持之出，付乳媼手。按自襁褓至成婚，母子相見迨不過百餘面，故云皇室無骨肉情。」㉒

請奶媽來餵小孩，爲了讓她生好奶，把雞鴨魚肉給奶媽吃，卻不准加醬鹽調味。㉓而且據福格的筆記上說：「產男用乳女者，產女用乳男者。」㉔即生了男嬰要用生了女嬰的奶媽，反之生女則用生了男孩的奶媽。這種育

⑲ 〈宗人府說堂稿〉，新整檔，第 2822 號，嘉慶十六年三月。

⑳ 〈宗人府堂稿來文〉，第 538 包，光緒十五年三月初三日。

㉑ 溥儀入宮過繼給同治和光緒爲子，同治和光緒的妻子都成了他的母親。有同治的瑜妃，珣妃，晉妃。光緒的皇后隆裕太后和瑾妃。參見溥儀，《我的前半生》(台北，遠景出版社， 1988 年)，頁 64-65。

㉒ 〈清宮遺聞〉，卷 2，頁 10。

㉓ 金寄水，《王府生活實錄》，頁 200。

㉔ 福格，《聽雨叢談》，頁 229-231。

兒方式不知有何根據，尙待考證。

根據《柳邊紀略》、《龍江紀略》等書記載，滿族信奉多神崇拜的薩滿教，小孩生病以為鬼魅作祟，不延醫吃藥，只請巫驅祟。㊑我們不能確定北京的皇族是否有此習俗，不過從一些回憶錄上看來，當小孩生病時，母親就採用滿族特有的習俗，給小孩餓幾頓。但，這方法有時矯枉過正，反而將小孩餓死了。舉例來說溥傑回憶其嫡祖母葉赫那拉氏，生了四個兒子，她對第三和第四個兒子實行減食育兒法，後來相繼餓死了。㊒金寄水回憶他在睿王府生活中，親身體驗挨餓滋味，他說王府的姑娘哥兒，未及十歲不得與長輩同桌共餐。有的在炕桌吃，有的在自己的臥房裡吃，由太監給每人一次盛半碗飯，泡點湯，夾兩塊鹹菜，最多只能吃兩次就算吃飽了，因而個個孩子都弄得營養不良。㊓溥儀說他從小就有胃病，得病的原因也許正和「母愛」有關。他六歲時吃多了栗子撐著了，有一個多月的時間隆裕太后只許他吃糊米粥，儘管他天天嚷肚子餓，也沒人管。㊔

以皇族如此照顧小孩的方式，必然影響小孩健康，甚至有夭折的可能。所以像李中清教授所說皇族嬰幼兒死亡率偏高是導因於溺嬰行為，由於該推論未引用任何史料為依據，尙且存疑。

從許多人回憶在王公家庭的生活經驗，都提到王府禮重於情的刻板生活，每天表演相同的請安對白，表現恭謙禮節，如稍逾越，便受到厲聲呵叱。㊕可是這套禮節似乎只適用於長輩或身分比較高的長上，對其他人，又是另一種態度。舉例來說，皇族宗室子弟上貴胄學堂當學生，學堂需準備極豐厚精美食膳，人設一席，日需庫平銀七八兩。稍不遂意即遭呵叱，甚者且飛盆擲碗焉。總辦教習，皆為學生之奴隸，呼往喝來惟命是聽。㊖將總辦教習當奴役使喚，顯示宗室驕恣、不近情理的態度。當然這另方面也因於宗室子弟出仕的機會不限於科舉一途，所以對讀書並不熱衷。向剛德在《春明夢錄》

㊑ 溥傑，《回憶醇親王府的生活》，頁 273-285。

㊒ 轉引自楊英杰，《清代滿族風俗史》（瀋陽，遼寧人民出版社，1991 年），頁 35。

㊓ 金寄水，《王府生活實錄》，頁 198-201。

㊔ 溥儀，《我的前半生》，頁 64。

㊕ 金寄水，《王府生活實錄》，頁 190。

㊖ 〈清宮遺聞〉，卷 2，頁 33。

上記載：「從前近支王公子弟，令在上書房讀書。余帶引見，進內時，天皆未明，即見小王公紛紛下學。儒者本有三更燈火五更雞之語，三更燈火，今則甫經上課，至五經雞唱，則已回家安歇矣。是王子不能與人同也，時間既短，師傅又不無客氣。」⑼他指出滿洲人才缺乏係誤於「何必讀書」四字。

在皇族家庭中，孩童學習活動並不成為父母關注的問題，我們幾乎未見到母親教導幼兒識字的記載，偶而看到有些母親在小孩請安時問：「書唸到哪兒啦？」小孩也當它是例行公事的話。⑽並不像漢人家庭，母親茹苦含辛教育子弟，以便參加科考等。⑾

溥儀說皇族家庭的傳統，小孩發脾氣折磨人時，就將他單獨禁閉在小屋裡，無論怎麼叫罵、踢門、央求、哭喊也沒人理，直到哭喊夠了才釋放出來。⑿小孩在家庭中所受的委屈沒人安慰、疼愛，影響他長大後人格發展，在清代筆記文集不乏「皇族習性倨傲」，及千奇百怪的特異行為。如貝勒奕綺在道光年間，於京城各茶館登場度曲，任優伶辱罵，以博眾茶客之歡。又宗室侍衛瑞珠開設茶館，鬥蟋蟀。⒀ 鬥毆殺人的事故更屢見不鮮，像道光元年（1821）福增與人在紅廟打太平鼓為樂，被人攔阻，福增便喝令眾人將他打死，並打傷勸架三人，將人辮子揪吊。⒁從這些事例可見皇族放縱、暴戾的行為，這令人難以想像他們是出自禮教家庭。如果是家教嚴格，應該對人有最起碼的尊重，可是皇族打死奴婢之事屢見不鮮，與人鬥毆更是常見，因此不免讓人懷疑禮節對皇族來說徒具形式。總說起來，實因家庭教育縱容小孩之緣故。另方面是皇族在外時有些市井小民，日加諂媚，尊稱閒散宗室為「王」，奉為事主。⒂一旦發生鬥毆殺人事件，宗室頂多圈禁空房，或發配盛

⑼ 向剛德，《春明夢錄》在筆記小說大觀第三十六編，第四冊（台北，新興書局， 1984年），卷下，頁 7。

⑽ 溥儀，《我的前半生》，頁 66。

⑾ 有關漢人的幼兒教育參見熊秉真，〈好的開始：近世士人子弟的幼年教育〉，收入《近世家族與政治比較歷史論文集》（台北，中研院近史所， 1992 年），頁 203–238。

⑿ 溥儀，《我的前半生》，頁 65。

⒀ 奕賡，〈管見所及補遺〉，收入《佳夢軒雜著》，頁 526。

⒁ 〈宗人府堂稿來文〉，第 526 號，咸豐十一年。

⒂ 奕賡，〈管見所及補遺〉，頁 495。奕賡云：「康熙年間，宗室不如是之多也，故性

京，[98]無其它刑責。所以禮親王昭槤曾建議，宗室不肖者即立斃之刑杖，則驕悍之風自熄。[99]

皇族宗室如此游手好閒，惹事生非，做妻子的仍需對丈夫百依百順，凡事委屈求全，甚至有婦女不顧自身性命安全，掩飾丈夫荒唐行徑。像奕劻的側福晉在國喪期間（慈安去世時）懷孕，清制在守喪期間生育是大不敬。奕劻恐被人參奏，令側福晉墮胎，又因不敢公開延醫，聽信偏方，用綠頭蠅熬湯給她喝，服後側福晉嘔吐不止，胎雖墮下，但留下病根。[100]總之，皇族婦女在君父權威陰影下生活，像被困在象牙塔中，不但賠上自己一生，也害了下一代。

六、結　論

本文探討皇族婦女在家庭地位，圍繞的尊卑身分、主從地位的權力發展，皇族婦女除了幾位皇后為人所知外，其它多數婦女依存在男性世界中，未有名字，不識字。法律上除了保障她基本的生活條件外，不承認她合法的權益。皇族婦女生活在君父威權陰影下，除了遵守傳統三從四德禮法外，未得到良好教育機會。女兒在家時約束少，養成驕縱、淘氣性格。一旦出嫁，必須花更多時間去適應新的生活環境、語言、人際關係。當皇族家庭的媳婦則需嚴守家中一切家規，有些人對媳婦要求過多，幾近於虐待地步，造成媳婦精神異常。

就婦女的家庭地位來說，嫡妻因系出名門，大抵獲得應有的尊重。而側室媵妾地位幾近奴僕，除了少數媵妾能以貌美獲致寵幸，扭轉劣勢外，多數人對卑微身分所受到的折磨，只能逆來順受，悲苦地度一生。最令人同情是

氣倨傲，軍民側目。然寠強不馴者居多，從未有自己甘為下賤無恥者。故閒散宗室外間亦以王呼之。」又見〈煨柮閒談〉，頁 608。「國初雖閒散宗室，民間亦以王呼之。」

[98] 乾隆三十年宗室穆隆額因毆打使女博臣致死一案，被發配盛京。〈宗人府說堂稿〉，新整檔，第 2375 號，乾隆三十年十月二十三日。

[99] 昭槤，《嘯亭雜錄》，頁 494–495。

[100] 溥銓，〈我的家庭慶親王府片段〉，收入《晚清宮廷見聞》，頁 273–285。

寡婦在丈夫去世後，必須獨自處理財產問題，她們常面臨的問題是族人強佔土地或莊頭佃戶盜賣土地的財產。當她向宗人府提出訴訟案時，官府卻處處給與行動和法規限制，譬如不准她抱呈訴狀，不准上公堂，不准囂囂地要求上訴等。從家族到官府，似乎找不出一個讓婦女公平申訴的管道。

滿族入關後，以漢人禮儀制度來約束家庭中成員，建立長幼有序、男女有別、尊卑有等的風尚，似乎要比漢人更遵守禮法。不過禮儀用來建立統治者的威權是有實際作用，若用在家庭立尊卑禮儀，則顯得格外虛僞或形式化。婦女在家庭裡未獲得尊重，其本身也未負起教養子女的重任。以至於皇族漸腐化，暴戾行徑且成爲社會負擔。這大概是當初制定政策者始料不及的。

※本文承蒙國科會補助研究經費，謹此致謝。並感謝許雪姬教授、熊秉真教授、劉靜貞教授惠賜寶貴意見。